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盈孜

電話：02-87711026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joane.lin@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80008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108年推廣山野教育「甄選優良教材教案暨優良影片」投稿須知

主旨：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7-108年度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案之「優良教材教案暨優良影片甄選須知」，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師生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內容摘錄如下：

(一)徵件對象：有志於推動山野教育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民小學教師、公私立大專校院在籍學生或現職教育人員。

(二)徵件類別：甲類—山野教育「課程設計方案」、乙類。—山野課程「教學活動設計」、丙類—山野教育「影音成果、微電影或紀錄片」等3個類別。

(三)收件方式：請參選教師將山野教育教材教案徵選文件，於108年4月19日下午6時前，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若檔案過大可置於雲端硬碟設定連結供承辦單位下載），傳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總收文 108/03/14



「山野教育」專用電子郵件帳號：mountainedu2013@gmail.com。
並請輸出紙本一式3份（A4尺寸黑白雙面、左側以2-3根釘書機簡單裝訂）於108年4月19日中午12時前寄達：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收件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蔡智傑先生收。

二、本案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蔡智傑先生，聯絡電話：02-77341876。

三、檢送107-108年推廣山野教育「甄選優良教材教案暨優良影片」投稿須知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本署學校體育組

108/03/14
15:30:38

教育部體育署 107-108 年推廣山野教育

「甄選優良教材教案暨優良影片」投稿須知

一、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07-108 年「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甄選山野教育優良教材教案，提供教師實施山野教育教學參考。
- (二) 收集優良山野教育教材教案，充實山野教育教學資源。
- (三) 提升優質山野課程教學教材教案編撰知能，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四) 表揚優秀山野教育優良教材種子教師，儲備山野教育人才。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四、徵件對象（申請文件請參附件一、附件二）

- (一) 有志於推動山野教育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民小學教師、公私立大專校院在籍學生或現職教育人員。
- (二) 由於諸多教材教案與影音作品往往是「集體智慧」的呈現，因此，本徵件作業的參選資格，可為「個人」或「團體」報名（團體報名最多 4 人，至少 1 人應為教案設計或影片拍攝對象學校之教職員，並須指定其中 1 人作為通訊聯絡人；通訊聯絡人可以非為第一人作者）。

五、山野教育的範疇與概念

山野教育（Mountain Education）包含以「山林野地」為實施場域所進行的課程與教學活動。就定義的角度來看，山野教育乃泛指「在」山野、「有關」山野以及「為了」山野所進行的教育活動（MOUNTAIN education is education in, about and for the mountains.）。換言之，即以「山野環境」作為教學實施場域，但包含在山野場域內進行課程與教學活動所需的知識、技能與素養。山野教育包含在戶外教育的範圍與形式內，乃是以陸域的山野環境（含山林溪流）場域為目標地點，進行包含「**登山教育**（以登山安全為內容包含山野活動所需的體能、態度、裝備、知識、技能等專門素養）」、「**探索教育**（以體驗探索活動作為教

學資源並能展現獨立自主或團隊合作知能)」和「**環境教育**（以環境場域作為課程資源包含環境風險與生態守護知能）」的課程與教學活動。就課程實施階段而言，包含為了進入山野所需的先備課程（含安全知能、體能訓練、裝備選用、環境與活動風險、探索體驗、山區生態、山野文化、各類主題探索或方案課程等等），以及在山野場域裡進行的各項實作體驗的課程與教學活動（包含山林哲學、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方法及策略、與學習表現評估與評量……等）。

六、徵件類別、主題與格式

（一）徵件類別說明

甲類：山野教育「課程設計方案」

說明：

1. 山野教育應呼應從九年一貫課程起到 12 年國教的《總綱》精神，並符應跨領域課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與十二年國教總綱的核心素養。因此就山野教育的「課程設計方案」而言，乃在課程計畫基礎上，回應山野教育核心精神與三大構面（登山教育/探索教育/環境教育）至少兩項內涵，而用主題課程、方案課程、領域課程或跨領域統整課程的方式進行設計。
2. 「課程設計方案」內容包含：計畫名稱、課程願景/理念、課程目標、實施場域、課程準備（詳如說明三）、實施時間、實施對象、實施內容（可包含先備課程、實境課程及省思課程之教學單元活動設計、教學流程、教學評量等）、實施成效（可包含教師教學省思、學生學習成果、家長及其他協力人員回饋等）。
3. 課程準備包含行政支持、裝備器材、專業人力需求、後勤支援、風險評估 與緊急應變之作法。除了以「課程發展」為核心外，並應交代「行政支持、場域資源（含人力運用）、後勤安全、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精進）」等層面的計畫構想。

乙類：山野課程「教學活動設計」

說明：

1. 「教學活動設計」，請以主題式的教學活動方式呈現，可依山野環境實際現場教學所需而規劃主題單元的架構及教學時數不限定。
2. 教學活動設計內容包含：教學單元主題名稱、主題架構、教學理念、教學目標、實施對象（適用年級與適用人數）、實施效益、對應之學校本位課程或相關學習領域之核心素養（或能力指標）、教學設計內容（應含教學活動流程與教學時間安排）、教學方法或策略、學習評量方式（可含引導反思或學習單）、教學專業省思、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參考教材資料來源、其他附件與整體資源運用等。
3. 教學活動設計的教學時間長度至少應為 45 分鐘-90 分鐘（以中小學一節課 45 分鐘列計）一節或兩節（或可用山野實作現場的半日、一日或多日的主題課程與方案課程之教學活動），這些教學單元主題，諸如：「高山環境與潛在風險」、「上山前的準備」、「體能訓練」、「裝備課程」、「登山糧食」、「中海拔山區生態」、「山區環境守護」、「山區緊

急應變」、「山野自然探索」、「原住民與山野文化」等等，都是值得設計的教學活動。

4. 為符應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的教學**」內涵，有別於過往「教材中心」與「教師中心」的思維，我們更期待看見能回歸「學習者中心」、素養導向的教學活動設計。換言之，在課程設計架構下的單元活動中，能妥善運用教學策略，開啟學習動機，把學習引導至真實情境中、透過任務導向與問題解決導向進行虛擬與實作體驗的演練、藉著體驗引導學習者反思探究等等，這些富有創意的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活動設計，尤其重要。

丙類：山野教育「影音成果、微電影或紀錄片」

說明：

1. 山野教育課程或教學活動的成果影片：長度應為 8-15 分鐘，並且是經剪輯編排過的影音成果檔案（影音資料可為教學活動設計實施策略或該校推動實施山野教育成果記錄/微電影）。
2. 山野教育推廣之微電影與紀錄片：請自行訂定微電影或紀錄片的片名。微電影建議長度為 3-6 分鐘，可為經過編劇之創意宣導影片，也可以是從課程活動過程的記錄剪輯與編輯而成。紀錄片建議長度為 8-25 分鐘，應為可以完整呈現一個主題、觀點或課程過程的反思；紀錄片的主題應明確，避免僅只是活動記錄流水賬式的成果。換句話說，微電影可為劇情片而未必是紀實影音，可以安排各種角色的人擔任主持人或男女主角，但紀錄片則不應安排劇情用演員排演的方式進行，而應為順著整個課程整備到執行過程的紀實記錄，透過編輯剪接的方式來敘說要呈現的故事與主題觀點。
3. 影音成果、微電影或紀錄片，投稿與參加競賽的人員，導演、製作人等可以是學生與社會人士（例如參與學校課程的專業人士、志工或家長等等），但影音主題與資料來源與故事，一定得是「學校推動山野教育課程活動」相關內容。

（二）徵件主題說明

一般而言，課程設計應包含了課程實施與教學活動的前、中、後等整全性的思考，而教學活動設計則可以是「為了」山野、「在」山野或「有關」山野的教學活動主題單元。影音成果、微電影或紀錄片，則是綜合性的多元媒材運用，既可作為課程前的宣傳、先備課程的參考素材，也可作為課程後的成果分享與反思。以下，對徵件主題略作說明。

1. 「為了」山野而實施的先備課程與教學：

要進入山野地區操作山野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出發前的準備功課絕對是不可或缺的。這些「為了」山野的先備課程至少包括：個人必須具備的「體能訓練、裝備檢整」等準備，師生家長與協作參與者應培養的「團隊」默契與紀律；進入山野環境確保安全與舒適必備的「山野知識／技能／素養」；為了山野安全所需的「風險評估、安全管理」（例如緊急應變、野外緊急救護）等課程；此外，為了誘發孩子的好奇心與學習興趣、確立學習動機與目標，先備課程通常包含山野環境知識（可規劃為主題課程的環境學習資源）諸如「天文、氣象、地形、動植物生態、山野文化（例如古道、遺址、原住民文化等等）」相關的先備課程。

2. 「在」山野現場實施的實作課程與教學：

進入山野現場實施的課程與教學活動，在課程與教學活動時間的安排上通常是比較彈性的，和在課室內的教學時間精算方式有所不同。出發前做好了「上山前的整備」作業後，「在」山野現場的課程與教學活動，主要包含**隊伍管理**（行進次第和秩序維護）、**團隊**、**默契與紀律**，此一山野教育設定的主題重點（諸如環境學習、思考／情感／意志力培養等等）並包含**探索、體驗、覺察、反思**等「**經驗教育**」的學習歷程。尤其，側重與安全有關的「**山野知識／技能／素養**」之操作，或與「**風險評估、安全管理**」有關的**緊急應變、野外緊急救護演練**，以及回歸山野教育課程方案和前述學習主題之學習表現、學習重點等的教學實施計畫。

不論是「為了」山野或「在」山野的課程與教學活動，大抵包含下列的課程主題項目，每個主題項目都可設計出許多教學活動。

- A. **體能訓練**：為了進入山野而實施的基本體能訓練（心肺功能、肌耐力）etc.
- B. **山野裝備**：各類因應山野活動所需之裝備認識、選擇、檢查與整備 etc.
- C. **山野素養（情意）**：勇氣、意志、自律、團隊默契與紀律、對待山野的態度 etc.
- D. **山野知識與風險評估**：山野環境特性與潛藏風險、安全知識與各項評估整備 etc.
- E. **山野安全技能**：山野活動安全應具備的各項技能（保暖、飲食、夜宿、行進 etc.）
- F. **山野環境學習資源**：山野場域的生態／文化與各種有意義的主題學習資源 etc.
- G. **綜合性山野課程與教學**：連結上述至少二項主題的山野教育課程與教學方案。

3. 「有關」山野教育的更多可能

山野教育作為一種學習形態，山野教育可以作為課程目標也可以作為課程手段，而連結十二年國教總綱之核心素養，藉以促進十二年國教的目標。因此，「有關」山野教育的課程與教學主題，可以是單一領域、跨領域、社團、服務學習、主題課程、方案課程，針對不同對象與不同的目標，規劃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例如，有關山野的教育可以是連結「**自然生態**」成為具有科學教育內涵的調查研究，也可以是單純的環境體驗與覺察覺知，或把山野學習的經驗轉化藝術人文領域或語文領域，而有各種類型的表達呈現與創作，成為多元智能與多元評量的素材。「有關」山野的教育，是開放性、多元性、創造性的，具有許多主題課程與方案課程的可能。有關山野的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設計或影音作品呈現，也蘊含創意與創新精神，需要更多的想像與實踐。

（三）、參選稿件格式

1. 為配合數位科技趨勢、鼓勵多媒體素材之教學活動設計，本徵選活動希望未來的得獎作品可以藉著網路平台進行推廣與流通。但考量既有通用的作業系統與平台，參選者不論哪種類別（課程設計方案、教學活動設計）的稿件，稿件繳交格式均應包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電子檔請以通用之微軟作業系統程式能開啟之.doc、.docx、.pdf、.ppt或自行製作之網頁資料）呈現。
2. 稿件字數以 10,000 字以內為原則，紙本文件規格為 A4 尺寸、黑白輸出、雙面印製、左側以 2-3 根釘書機簡單裝訂，除封面、申請表與目錄外，內頁文字（含表格、圖片、

參考資料等)的總頁數不得超過 20 頁。**裝訂次第依序為：封面、申請表、目錄、內文**

3. 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投稿作品不宜指定使用特定瀏覽工具(Browser)；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自由軟體(freeware)。
4. 教學設計可包含多個數位內容附加檔案（例如教材、學習單、測驗、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等）。每單元數位內容檔案大小建議控制在 4MB 以內，配合教學設計所拍攝之影片檔請盡可能剪輯分段存檔，以降低檔案容量、方便使用者下載瀏覽。
5. 作品若為網頁格式時，建議以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768 pixel 為標準。作品檔案之總容量請控制在 30MB 以內。
6. 可附上教學活動中使用之媒體輔助資料，請以照片、CD、VCD、DVD 呈現為限，以供編製網站使用。若為影音成果、微電影或紀錄片，可設定網路連結的網址，但為了避免網路連結等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仍請檢附該影片的數為檔案，以 CD、VCD、DVD 或隨身碟存檔後交付。
7. 參與各類甄選的影片需以 .mp4、.avi 兩類檔案格式儲存，且影片解析度不小於 1280x720/30p。
8. 著作權授權聲明：
 - (1) 參選應徵稿件，不得剽竊或抄襲他人作品而有侵犯著作權之情事；參選山野教育「影音成果、微電影或紀錄片」者，**尤其應注意影片中選用音樂、照片或相關文圖的著作權問題，避免侵害到原作者或該音樂原創與演出者的智慧財產權，建議選用自己創作或演出的音樂以及已經授權可公開使用或 CC 授權非營利使用的相關音樂。**屬於智慧財產權問題，若經查獲或被舉發與被告，將取消已得獎之獎勵、追回稿酬，並由參選者自行承擔侵權之法律訴訟與賠償問題。
 - (2) 參選作品應為原創文件，參賽作品一經得獎，將視為參賽之所有創作者已經同意將獲選作品（含文、圖、影音等）著作內容之智慧財產權，於得獎後即授權予教育部體育署與相關教育單位基於教育宣導與宣傳之公益用途，對於該作品具有於平面、聲音、影音、數位科技網路等各類媒體之使用、傳播、改製、印製、公開上網等權利，除獲獎之獎勵與稿酬外，不另支付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改製與流通等費用。
8. 參選應徵稿件請填具「教育部體育署 107-108 年『優良山野教育教材教案或優良山野教育紀錄影片甄選』申請表」置於送件作品首頁，並請隨稿簽署「版權聲明書」（附件一），連同參選的「課程設計方案」、「教學活動設計」或「影音成果、微電影或紀錄片」檔案一併交付。

七、收件方式

（一）收件時間地點

請參選教師將山野教育教材教案徵選文件，於 108 年 04 月 19 日 18：00 前，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若檔案過大可置於雲端硬碟設定連結供承辦單位下載），傳送到台師大「山野教育」專用電子郵件帳號：mountainedu2013@gmail.com。

並請輸出紙本一式 3 份（A4 尺寸黑白雙面、左側以 2-3 根釘書機簡單裝訂）於 108 年 04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收件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蔡智傑 先生收。

（聯絡電話：02-77341876 蔡先生）

（二）參選文件應包含

1. 教育部體育署 107-108 年推廣山野教育「甄選優良教材教案暨成果影片」申請表（請參附件一）
2. 教育部體育署 107-108 年推廣山野教育「甄選優良教材教案暨成果影片」內容文件。（請參附件二）

八、評選程序

邀請學者專家等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依參選者提交「課程設計方案」、「教學活動設計」或「成果影音、微電影或紀錄片」等類別進行評選，必要時得透過電話徵詢投稿教師澄清疑點。

九、評選標準

（一）甲類（課程設計）、乙類（教學活動設計）評選標準

1. 方案是否呼應12年國教及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精神（10%）
2. 課程（教學）理念、目標與預期效益（10%）
3. 課程（教學）設計的創意與創新性（20%）
4. 課程（教學）設計的詳實性與可操作性（20%）
5. 課程（教學）活動的行政支持與場域/人力運用（10%）
6. 課程（教學）的後勤作業與安全評估（10%）
7. 教學流程、教學策略與時程配當之合理性（10%）
8. 學習評量與相關教材、參考資料來源（10%）

（二）丙類（影音成果、微電影或紀錄片）評選標準

1. 作品是否呼應山野教育與十二年國教的核心精神（10%）
2. 作品理念目標與所要傳遞的信念價值（10%）

3. 作品的劇情與敘事結構的故事張力（15%）
4. 作品的真實性（記錄片性質）或合乎情理性（劇情片性質）（15%）
5. 作品的美學呈現與風格意象（15%）
6. 作品的影像品質與音樂選用（15%）
7. 作品可供作山野教育教材或教育推廣的加值運用（20%）

十、獎勵

- (一) 獲選作品將選入教育部體育署 107-108 年推廣山野教育「甄選優良教材教案暨成果影片」推廣案例，並於「107-108 年度山野教育成果發表會」核發獎狀。（時間另定並發文請主管單位核予公假）
- (二) 本甄選活動獲獎之作品，獎項包括優選、佳作兩類，甲乙兩類得獎名額如下表所示，惟作品品質不夠優良時，獲獎數量可能不足額或從缺。獲獎獎勵金以「稿費」方式核支；獲獎者請以第一作者為代表於得獎後簽署稿費領據。獎勵稿酬如下：

甲類：課程設計方案	優選2名／每件稿酬10,000元	佳作3名／每件稿酬5,000元
乙類：教學活動設計	優選2名／每件稿酬8,000元	佳作3名／每件稿酬5,000元
丙類：影音成果、微電影或紀錄片	優選2名／每件稿酬8,000元	佳作3名／每件稿酬5,000元

附註：若單項獲獎件數不足額，評選單位得視情況將得獎名額挪用至其餘獎項。
- (三) 獲選學校相關教師，未來於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山野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等相關研習活動時，將列為可擔任「種子講師」之儲備講師名單。
- (四) 獲得本甄選活動獲獎之教師，教育部體育署函請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給予從優敘獎，以資勉勵。

十一、附則

- (一) 獲獎之作品將提供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山野教育推廣之觀摩、分享等公益用途，若有相關觀摩、宣導、講習等活動，將視實際情況邀請優選作品的作者群，進行現場的案例分享。
- (二) 參加本甄選活動作者，日後於教育部體育署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山野教育」各項教師研習時，將具有優先錄取的機會。
- (三) 已獲教育部體育署107-108學年度補助辦理「山野教育種子學校」，依規定必須繳交該校推廣山野教育成果資料，並應包含教材教案至少1件；為利於該成果朝向優質化的目標，本甄選活動鼓勵107-108年度山野教育種子學校，得以將這些教材教案作品參加甄選；但每校參加甲類「課程設計方案」參選件數最高以2件為限、乙類「教學活動設計」參選件數最高以4件為限，丙類參選件數最高以6件為限。

教育部體育署 107-108 年推廣山野教育「甄選優良教材教案暨成果影片」申請表

課程或教案名稱	主標題與 Slogan（請自訂）		
甄選類別	☐ 甲類-山野教育「課程設計方案」 ☐ 乙類-山野教育「教學活動設計」 ☐ 丙類-山野教育「課程成果、微電影或紀錄片」		
創作教師姓名	（一）____（學校：○○縣(市)○○學校）（第一作者或聯絡人） （二）____（學校：○○縣(市)○○學校） （三）____（學校：○○縣(市)○○學校）		
課程(教學)實施地點		實施期程/時間長度	
課程(教學)對象	（請填實施年級或參與學生數）		
課程(教學)目標			
相關能力指標 （核心素養）			
課程實施方式			
課程設計理念與特色			
評量方式			
附件與資源 (選擇性)	☐ 學習單 ☐ 評量單 ☐ 教學活動照片 ☐ 其他_____ 件數：共____件 （名稱） 參考網址：		
著作權授權聲明	1. 本教案為參選創作教師之原創作品，未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未來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經查證屬實，參選者同意喪失已獲得之獎勵、歸還稿酬，並由參選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本教案作品參選的創作者，全數同意本作品於得獎後即授權予教育部（體育署）與相關教育單位基於教育宣導與宣傳之公益用途，得以對本作品（含文、圖、影音等）不限時間、次數與空間，於平面、聲音、影音、數位科技網路等各類媒體上，具有使用、傳播、改製、印製、公開上網等權利；除獲獎獎勵與稿酬外，前述使用單位無需另外支付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改製與流通等費用。 3. 參選之創作者仍保有本作品之著作權，並具有於其他時間與空間裡使用全部或部分作品之權利。 授權代表人（第一作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附件二：參選文件參考樣式與大綱

(封面) 可自行設計並含摘要或圖片，且含下列內容資訊：

※(封頂頁眉)

教育部體育署 107-108 年推廣山野教育「甄選優良教材教案暨成果影片」參選文件

※課程設計方案(或教學活動設計)名稱：主標題與 Slogan (請自訂)

※甄選類別：(請勾選一項)

☐山野教育「課程設計方案」

☐山野教育「教學活動設計」

☐丙類-山野教育「課程成果、微電影或紀錄片」

※教學時間：

☐課程設計方案：自訂(最少為一個學期以上的課程實施時間)

☐教學活動設計：自訂(最少 2 小時並可採多日型山野現場教學實施時間)

※申請教師姓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內文)

甲類：課程設計方案(內容架構參考大綱)

一、課程設計方案名稱

二、課程實施對象基本說明

(闡述課程對象基本屬性與現況、適合人數與規模、適合領域或主題/方案)

三、課程理念與目的(回應核心素養與相關能力、學習表現等)

(應闡述與 12 年國教或九年一貫總綱、相關領綱能力指標及校本課程關連)

四、山野課程設計構想

(一)山野課程設計緣起

(二)山野課程願景與課程教學目標

(三)山野課程特色、創意與創新性

五、山野課程設計與教學單元安排

(一)山野課程架構

(二)山野課程實施場域(為了山野/在山野之特定或「適用山野場域」說明)

(三)山野課程安排(主題課程、方案課程或領域/跨領域課程等)

(四)課程主題與教學單元安排(含節次)

(五)課程設計相關說明(核心課程、跨領域統整、適用年級等等)

六、山野課程資源與支持系統規劃運用

(一)行政支持規劃：學校能提供的，以及需要教育行政組織提供的支持協助

(二)場域人力規劃：課程與教學所需之場域、人力與社會資源整合規劃運用

(三) 後勤支援規劃：山野教學所需裝備器材與衣/行(含交通)/食/住安排等

(四) 安全維護計畫：本課程與教學潛在之風險評估/安全維護/緊急應變等

七、山野課程教師專業與學習評量

(一) 山野教育教學團隊：既有專業教師資源與教專發展、學習型組織運作

(二) 教學流程、教學策略與時程配當

(三) 學習評量或多元學習表現

八、實施期程(課程實施之時程配當表或甘梯圖等時間架構)

九、相關教材與參考資料來源(請詳細註明並注意著作財產權問題)

(內文)

乙類：教學活動設計（內容大綱參考樣式）

教案名稱	(單元主題)		
適用年級/人數		教學設計者	
相關學習領域		教學時間	○○分鐘
附件與資源	☐ 學習單 ☐ 評量單 ☐ 教學活動照片 ☐ 其他_____	使用教具	
教學目標	一、認知方面 二、情意方面 三、技能方面		
相關能力指標			
設計理念			
教學方式			
教學策略			
評量方式			
教學研究前置作業分析			
一、教材內容分析 二、教材地位分析 三、學生學習的困難及迷思			
教學時間分配			
節次	教 學 重 點		時 間
一			
二			
三			
四			
五			
教學活動內容與流程			
活動步驟（請描述）			
一、引起動機：(時間約○分鐘；教具：)			
二、活動1：(時間約○分鐘；教具：)			
三、活動2：(時間約○分鐘；教具：)			
四、活動3：(時間約○分鐘；教具：)			

教學活動流程						
教學 目標	教 學 活 動	時 間 (分)	教 學 方 法	教 學 資 源	教 學 評 量	備 註
追 蹤 活 動 / 實施效益						
專業省思						
引用之教學資源						
(教材來源與參考資料說明)						

丙類-山野教育「課程成果、微電影或紀錄片」(內容大綱參考樣式)

影片名稱			
導演		編劇	
製片		剪接	
音樂來源	(請確認無侵害他人著作權)		
演出人員	(可包含角色姓名或以單位師生等方式註明)		
影音所屬學校	(若為跨校則應依序列出各校名稱)		
製作理念	(建議 150 字以內)		
影片簡介	(建議 300 字以內)		
關鍵詞	(協助掌握影片精神與主旨的關鍵概念詞語)		
參考網址連結			
其他補充說明			
附件與資源	☐ 需版權證明之授權書 ☐ 教學活動照片 ☐ 其他_____	影音拍攝 記錄工具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盈孜
電話：02-87711026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joane.lin@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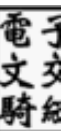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80008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108年推廣山野教育「甄選優良教材教案暨優良影片」投稿須知
(108D006505_108D2003180-01.doc)

主旨：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7-108年度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案之「優良教材教案暨優良影片甄選須知」，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師生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內容摘錄如下：

- (一)徵件對象：有志於推動山野教育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民小學教師、公私立大專校院在籍學生或現職教育人員。
- (二)徵件類別：甲類—山野教育「課程設計方案」、乙類—山野課程「教學活動設計」、丙類—山野教育「影音成果、微電影或紀錄片」等3個類別。
- (三)收件方式：請參選教師將山野教育教材教案徵選文件，於108年4月19日下午6時前，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若檔案過大可置於雲端硬碟設定連結供承辦單位下載），傳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山野教育」專用電子郵件帳號：mountainedu2013@gmail.com。並請輸出紙本



一式3份（A4尺寸黑白雙面、左側以2-3根釘書機簡單裝訂）於108年4月19日中午12時前寄達：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收件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蔡智傑先生收。

二、本案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蔡智傑先生，聯絡電話：02-77341876。

三、檢送107-108年推廣山野教育「甄選優良教材教案暨優良影片」投稿須知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本署學校體育組

